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丰县人民医院核技术 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丰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9DLFSHP04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位于韶关市新丰县丰城镇东风路1号。项目内容为：

（一）在医院1号住院大楼五楼西北侧建设1间介入手术室，

在该手术室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将医院 2 号住院大楼一楼放射科西南侧的原乳腺机房改建成 DR 机房，并在该 DR 机房中新增安装使用 1 台 DR 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同时在 2 号住院大楼一楼放射科西北侧建设 1 间乳腺机房，将原安装在 2 号住院大楼一楼放射科西南侧乳腺机房的乳腺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搬迁至此使用。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